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經中醫學系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經中醫學系108學年度第六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中醫學院109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明校字第1100001562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經中醫學系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經中醫學系111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經中醫學院111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經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明校字第1110015500號函公布

- 一、本學系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28條及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系辦理抵免學分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：
 - (一) 轉學（系）生。
 - (二) 重考、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。
 - (三)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（須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 - (四) 預先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B-)，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 - (五) 碩、博士班錄取生，預先修讀課程者。（成績達七十分(B-)之科目始得抵免）
 - (六) 雙聯學制學生。
 - (七)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，經依規定採認者。
- 四、抵免學分規定：
 - (一)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轉學（系）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本學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 2.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，甲組：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國考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分。乙組：中醫師(一)國考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分。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。
 3.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，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。
 4.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，其課程抵免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，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B-)，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，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B-)，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3. 第一、二目之課程學分，已計入其取得學士、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

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，准予免修。

4. 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，得予抵免。

5.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。

6.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，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。

五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(一)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，專業科目後抵。

(二) 以科目名稱、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，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，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，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。

(三)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：

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2.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，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，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，並由本學系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。

(四) 通識課程之抵免，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，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(五) 二年制學系學生：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，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。

(六)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，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，五專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。

(七) 修業期間如因重(補)修科目名稱(學分)異動者，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；其學分數不足者，需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；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。

六、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：

(一)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(轉)學註冊後線上辦理，並於入(轉)學第一學期內學校公告辦理抵免期間完成抵免作業為原則，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補辦抵免。

(二)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，畢(肄)業生附歷年成績表(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)，至本學系辦理初審。

(三) 初審完成後，本學系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。複審完畢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；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。

七、 抵免學分之登錄：應將抵免科目學分(成績免錄)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。

八、 本學系秉持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。

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，系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實施。